

关于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 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下发的《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 01058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会同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公司”、“发行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落实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落实函回复所用释义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b>落实函所列问题</b>	<b>黑体（加粗）</b>
落实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b>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b>	<b>楷体（加粗）</b>

招股说明书中对落实函中要求披露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考虑到落实函中回复的完整性，不同问题的回复存在重复内容的情况。因此，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时，考虑招股说明书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针对重复的内容进行了适当合并、节略，并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编号重新进行了编排。

## 问题 1 关于核心竞争力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目前境内 CRO 企业主要分为全面综合型、细分专业型、“药学+临床”综合型，发行人属于“药学+临床”综合型 CRO 企业。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相较于其他 CRO 企业而言，发行人在技术积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情况、未来竞争态势等；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手订单的情况，2021 年以来发行人新增订单的具体情况、获取时间、金额及主要工作内容，结合新增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及其竞争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 补充披露相较于其他 CRO 企业而言，发行人在技术积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情况、未来竞争态势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3、发行人在技术积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 (1)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药物研发核心技术体系

目前公司已搭建了创新药研发、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BE/PK研究、包材相容性研究等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已在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等多个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尤其在仿制药开发和一致性评价领域，能够覆盖药物研发的全流程，形成了公司药学研究、临床研究一体化综合服务的竞争优势。市场上CRO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综合研发实力较弱，其技术应用领域相对单一，侧重于药物研发的某一环节，不能覆盖药物研发的主要环节，其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公司在核心技术体系完整性方面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 (2) 公司形成具有特色化的核心技术集群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医药研发平台的搭建和完善，深入布局吸入制剂、透皮制剂、缓控释制剂、细粒剂等高端制剂领域，形成了多个特色化的核心技术集群，有力支撑了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比如在吸入制剂方面，公司提前布局，在国内众多CRO企业中率先进入吸入制剂研发领域，并已成功开发一系列吸入溶液制剂的成熟处方与工艺，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技术成果。目前，公司已成功为客户提供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等超过10个吸入制剂品种的药品研发服务。因此，与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部分特色化核心技术的积累方面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 (3) 公司借助核心技术取得多项研发成果

经过多年研发服务的实践，公司积累了富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已经为150多家客户提供250余项药学研发服务、BE试验或者相关一体化研发服务。2015年以来，公司已助力客户取得80多项仿制药药品注册受理号，34项仿制药药品注册批件或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有13项为国内前3家通过，并且有8项为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者获取注册批件。

根据同行业公司阳光诺和于2021年4月披露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其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者获取注册批件数量为6项；而公司已助力客户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者获取注册批件数量为8项，位居行业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物名称	注册类别	前3家通过情况
1	来曲唑片	一致性评价	全国首家过评
2	盐酸溴己新片	一致性评价	全国首家过评
3	氯氮平片	一致性评价	全国第2家过评
4	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一致性评价	全国第3家过评
5	利福平胶囊	一致性评价	一个规格全国首家
6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	仿制药开发	全国第2家仿制
7	左氧氟沙星片	仿制药开发	全国第3家仿制
8	硫唑嘌呤片	一致性评价	全国首家过评

9	吡拉西坦片	一致性评价	全国首家过评
10	头孢拉定胶囊	一致性评价	一个规格全国首家
11	多索茶碱注射液	一致性评价	全国首家过评
12	螺内酯片	一致性评价	全国首家过评
13	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	仿制药开发	全国第3家仿制

#### (4) 公司技术研发人才储备丰富

医药研发是涉及多学科的高新技术行业，在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方面对于研发人员有很高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及管理人才团队建设，核心研发人员拥有超过15年的医药研发领域的研究管理经验，对行业有深刻独到的理解并拥有扎实的科研能力。为了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公司在人才、战略等进行了系列布局，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通过合理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人才结构；并构建了稳定的晋升通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博士10人，硕士140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77.89%，研究生以上的人员占比为29.36%，整体学历以及综合素质较高，高于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研发人员有433名，占比为84.74%，高于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与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人才方面储备深厚，具有核心竞争力。

同行业人员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之“5、发行人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情况、未来竞争态势”。

综上，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搭建了完善的研发平台，深度布局了技术集群，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在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上具有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5、发行人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情况、未来竞争态势

(1) 发行人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情况

①在仿制药细分领域

在仿制药细分领域，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华威医药、新领先、博济医药、汉康医药、阳光诺和、百诺医药等“药学+临床”综合型CRO企业。发行人与该企业的主要研发服务均为以仿制药为主，创新药为辅，研究工作内容无明显差异。发行人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规模 (亿元)	业绩增长 速度	专利储备	技术研发 人员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研究生及 以上人数 占比
华威医药	0.55	-75.97%	75项（已获得 授权专利58 项，在审专利 17项）	80.52%	7.23%	20.78%
新领先	2.39	6.70%	33项（已获得 授权专利17 项，在审专利 16项）	36.72%	4.50%	9.40%
博济医药	2.19	12.31%	30项（已获得 授权专利20 项，在审专利 10项）	75.66%	10.15%	16.36%
汉康医药	2.25	33.93%	67项（已获得 授权专利58 项，在审专利9 项）	66.22%	16.43%	21.56%
阳光诺和 (科创板 已过会)	3.47	48.29%	34项（已获得 授权专利17 项，在审专利 17项）	79.67%	9.84%	12.82%
百诺医药	1.19	41.67%	34项（已获得 授权专利25 项，在审专利9 项）	68.44%	28.06%	23.40%
发行人 2020年	2.07	32.50%	38项（已获得 授权专利10 项，在审专利 28项）	84.74%	16.17%	29.36%

注1：专利时间节点为2020年12月31日。

注2：以上业务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招股说明书。

业务规模方面，发行人2020年业务收入为2.07亿元，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医药研发服务业务的平均收入为2.01亿元，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平均业务规模接近；业绩增长速度方面，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32.50%，

增长速度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平均增长水平28.58%（已剔除华威医药的负增长）；专利储备方面，发行人为38项（已获得授权专利10项，在审专利28项），整体专利储备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平均专利储备45项较为接近；技术研发人员占比方面，发行人为84.74%，高于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研发投入占比方面，发行人为16.17%，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平均水平12.70%；研究生及以上人数占比方面，发行人为29.36%，高于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

另外，公司依托于专业的技术研发平台和领先的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研发服务，已经为150多家客户提供250余项药学研发服务、BE试验或者相关一体化研发服务。2015年以来，公司已助力客户取得80多项仿制药药品注册受理号，34项仿制药药品注册批件或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有13项为前3家通过并且有8项为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者获取注册批件。

根据同行业竞争对手阳光诺和于2021年4月披露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其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者获取注册批件数量为6项，而公司助力于客户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者获取注册批件数量为8项，位居行业前列。

## ②在创新药细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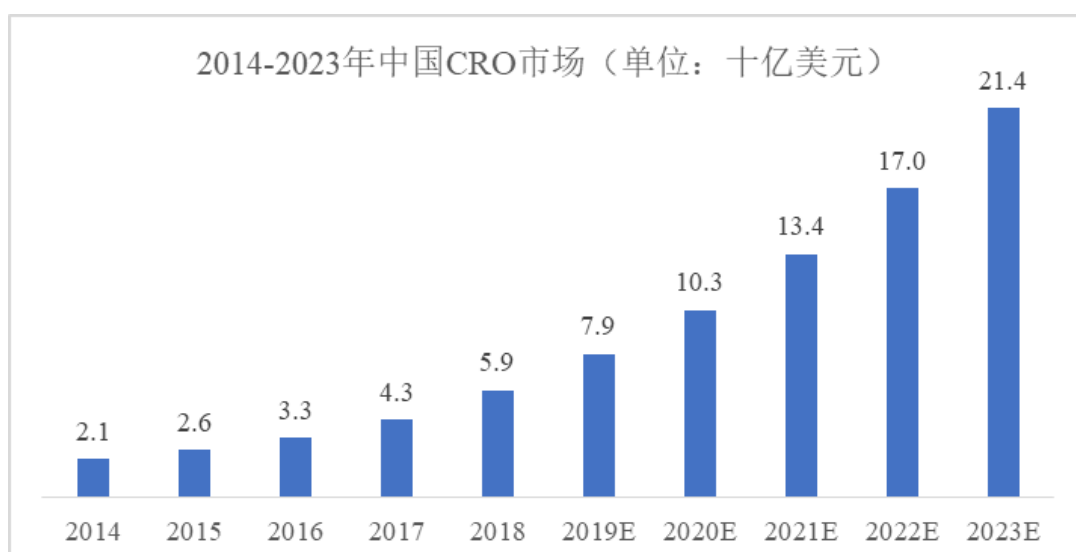
公司在巩固仿制药研发服务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业务领域拓展至创新药自主研发以及部分受托药学研发服务。创新药领域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全面综合型CRO企业和细分专业型CRO企业，其中全面综合型CRO企业包括药明康德和康龙化成等，细分专业型CRO企业包括专注于创新药临床前研究的美迪西和临床服务的泰格医药等。仿制药开发和一致性评价的主要研发工作包括药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而创新药开发所需的研发工作更多，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安全性评价、药效学研究、临床试验（I-IV期临床试验）等，服务链条更长且服务类型更多。在创新药CRO服务领域，虽然公司在创新药方面已搭建相关研发团队和技术平台，拥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但与前述全面综合型CRO企业和专注于创新药研究的细分专业型CRO企业仍有一定的差距，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低于上述竞争对手。

## （2）未来竞争态势

### ①CRO行业整体规模较大

我国 CRO 行业基数较小，在医药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全球化趋势的影响下，我国 CRO 市场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我国 CRO 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21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9 亿美元，2014 年-2018 年年均复合增速为 29.2%。预计到 2023 年将增长至 214 亿美元，2018 年-2023 年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29.6%。

此外，我国为仿制药大国，产业政策密集出台，推动仿制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仿制药企业保持持续的竞争力需要不断加大自身研发投入，通过委托外部专业研发服务企业、与外部专业研发企业联合研发或者直接购买外部研发企业技术成果等方式，提高研发的质量及效率，这将带动研发服务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未来随着国内对创新药、仿制药研发的需求加速释放，CRO 行业将迎来持续快速增长的行业发展机遇。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 ②市场竞争日益增加，但行业先行企业更具竞争优势

随着药物研发环境改善、药物评审加速、国家及行业政策（如国家及地方集采等）不断出台、医药行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国内医药企业对医药研发需求的逐步释放，以及一致性评价带来的增量研发需求，国内CRO市场持续快速发展。

随着国内医药市场持续增长，国内医药研发市场需求增加，市场参与者日



益增加。但目前中国仿制药医药研究服务领域市场较为分散，整个国内市场并未存在绝对的行业领跑者，市场竞争格局尚未成型。虽然CRO市场参与者增加，竞争日益增加，但是行业内的先行企业在技术积累、资本积累、品牌树立、客户资源等方面相对后来者更具竞争优势。目前，多数CRO企业的综合研发实力较弱，侧重于药物研发某一环节，其技术应用领域相对单一，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的制约，未来不具有综合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而具有竞争优势、能为客户提供综合研发服务的企业，未来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③CRO企业竞争呈现纵向一体化发展的竞争态势

药物研发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为了简化流程，加快研发进度，会选择有能力提供全流程服务的CRO企业进行整体式外包。国外领先的CRO企业大多有能力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涵盖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数据分析及咨询等业务。对于国内的CRO企业来说，打通上下游，通过纵向延伸，覆盖药物研究全流程，提供全流程服务，对提高药品研发的效率和质量、构建其核心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也能进一步加强客户忠诚度，提升客户粘性，满足制药企业日益多样化的需求，获取更大的全产业链价值收益。

### ④CRO企业竞争呈现从被动接受药企的研发委托到自主立项研究的竞争态势

目前，较多的CRO企业通过接受药企的研发委托服务、收取服务费的经营模式实现盈利。少数技术实力较强、富有前瞻性的CRO企业逐步转型为提前自主立项并推进研发技术成果转化的主动引领模式。在主动自主立项研究的模式下，该类企业可以前瞻性把握趋势，提前布局主动研发，在不同的阶段均可将自主研发技术成果推荐给有需求的企业。该模式可以缩短药品整个上市前的周期，提高药品研发的效率，推动研发药品尽快上市销售实现收益，因此该模式为众多企业所看重，并愿意为此支付更高的溢价。因此主动自主立项研究模式更有利于CRO企业掌握核心新技术，增强研发实力以及在行业中的话语权，提升客户合作粘性。CRO企业竞争将呈现从被动接受药企的研发委托到自主立项研究的竞争态势。

### ⑤CRO企业竞争将从“单一外包”逐渐向战略合作模式转变的竞争态势

随着CRO行业的进一步发展，CRO企业与制药企业建立了较为良好的互信关系，行业领先的CRO企业对药物研发将拥有丰富的经验，研发实力远超一般药企，CRO企业与客户将真正深化为研发伙伴关系，部分项目由双方共同投资，风险共担。该模式使得CRO企业可以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大提高收入，可以在药品上市后获得一定比例的销售收入或者利润分成。CRO企业竞争将从“单一外包”逐渐向共融共享战略合作模式转变的竞争态势。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手订单的情况，2021年以来发行人新增订单的具体情况、获取时间、金额及主要工作内容，结合新增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及其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7、发行人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情况

##### (1) 发行人在手订单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56,007.57万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金额为50,463.39万元，增加10.99%，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 (2) 2021年以来发行人新增订单情况、获取时间、金额及主要工作内容

###### ①新增订单情况

2021年1-4月，发行人新增订单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业务类型	临床前药学研究业务	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	临床服务业务	其他业务
金额(万元)	8,232.00	3,077.91	1,110.00	451.67
占比	63.95%	23.91%	8.62%	3.51%

注：其他业务为单笔金额较小的单项杂质研究、单项包材相容性研究、零星检测等服务。

###### ②新增订单获取时间、金额及主要工作内容

单位：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 (业务类别)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受托临床前药学研究业务	3,599.00	2,107.00	700.00	1,826.00

受托临床服务业务	1,321.30	780.61	236.00	740.00
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	-	900.00	210.00	-
其他业务	27.07	103.20	32.66	288.73
合计	4,947.37	3,890.81	1,178.66	2,854.73

注：其他业务为单笔金额较小的单项杂质研究、单项包材相容性研究、零星检测等服务。

### (3) 结合新增订单情况说明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 竞争力

#### ① 公司的新增订单具有执行约束力

公司在手订单均为与客户签订的正式商务合同，是经合同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均有详细的约定。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及客户均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有效保障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和竞争力。

② 2021 年 1-4 月新增订单增长较快，是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和竞争力的体现和保障

2021 年 1-4 月新增订单金额为 12,871.58 万元，较上年同期 2,647.61 万元，增长 386.16%，增长速度较快，是公司收入增长可持续性和竞争力的体现和保障。

2021 年 1-4 月新增订单金额较 2020 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 2020 年 1-4 月，受疫情影响，新增项目数量和新增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由于基数较小，使得 2021 年 1-4 月较同期增长较多；(2)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招聘更多的研发人员、壮大研发队伍提高药品研发水平与服务客户的能力，促使公司能满足更多客户的药品研发需求；(3) 由于公司在长年服务客户的过程中，注重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因此树立了良好行业口碑，较多的老客户将其新项目委托公司或者为公司介绍新业务；(4) 2021 年，公司积极参加和组织药物研究相关的研讨会和论坛会议，公司向参会目标客户推介公司业务，推动公司承接新的业务。

综上，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增强，公司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不断增加，这将进一步推动收入的增加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强，有效保障了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 竞争力。

##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公司在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 2、查阅药品研发相关研究报告及竞争对手年度报告，了解竞争对手情况及未来竞争态势；
- 3、获取公司合同台账及收入审定表，了解公司在手订单情况以及新增订单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在技术积累、人才储备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较于其他 CRO 企业而言，发行人在技术积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情况、未来竞争态势等；
-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手订单的情况，2021 年以来发行人新增订单的具体情况、获取时间、金额及主要工作内容，并结合新增订单情况分析了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及其竞争力。

## 问题 2 关于主营业务风险

**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全面综合型、细分专业型等 CRO 公司未来可能进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领域，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

险因素”之“(五)全面综合型、细分专业型等CRO公司未来可能进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开发领域,将增加公司市场竞争的风险”部分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行业风险”之“(三)全面综合型、细分专业型等CRO公司未来可能进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开发领域,将增加公司市场竞争的风险”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度-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212.21万元、15,641.56万元和20,724.7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8.86%;净利润分别为1,147.47万元、4,502.19万元和5,719.35万元,业绩增长迅速,其中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开发领域。

虽然公司目前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开发方面有丰富的成功项目经验、成熟的研发技术平台和专业的研发人员,并在吸入制剂、透皮制剂、缓控释制剂、细粒剂等高端制剂领域有深入布局,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全面综合型、细分专业型等CRO公司未来可能进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开发领域,将会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压力。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有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因市场竞争加大而受到不利影响。

##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公司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开发方面的项目情况,未来全面综合型、细分专业型等CRO公司未来可能进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开发领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获取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收入构成和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全面综合型、细分专业型等 CRO 公司未来可能进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领域，会增加公司在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开发方面的市场竞争压力，并已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问题 3 关于应收账款。**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667.34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 1,410.60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38.4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截至本意见函回复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障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截至本意见函回复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应收账款”进行了补充披露：

(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后回款情况

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667.34	2,829.17	1,434.27
期后回款金额【注】	2,003.18	2,444.73	1,407.47
期后回款比例 (%)	54.62	86.41	98.13

注：前述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额分别为 1,407.47 万元、2,444.73 万元和 2,003.18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98.13%、86.41%

和 54.62%，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期后回款良好。尚未回款完毕的客户主要受采购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该等客户与公司保持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在持续回款中，相关款项不存在回收障碍。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回款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泰格医药 ( 300347 )	3.77	2.80	3.03
药明康德 ( 603259 )	4.90	5.12	5.56
康龙化成 ( 300759 )	5.17	4.86	4.79
美迪西 ( 688202 )	4.32	4.01	4.07
博济医药 ( 300404 )	2.71	1.95	1.64
百花村 ( 600721 , 华威医药 )	0.57	1.01	2.34
平均值	4.17	3.29	3.57
公司	6.38	7.34	9.2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百花村 ( 600721 , 华威医药 )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异常，计算行业平均水平时予以剔除

对比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相关控

制运行的有效性；

2、取得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检查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明细，了解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及已回款情况；

3、获取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对抽样选取的期后回款项目，通过核对至银行进账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期后回款方式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的准确性；

4、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进度和未回款原因，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障碍；

5、取得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明细表，检查截至本意见函回复日尚未回款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核查主要欠款客户的资信规模、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异常，对坏账进行复核，检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本意见函回复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相关款项不存在回收障碍。

### 问题 4 关于在建工程。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20 年度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18,336.67 万元，转固金额 293.58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快速增长系赛默金西项目的快速建设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20 年度赛默金西项目工程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及供应商情况，赛默金西项目开工建设时间、转固时间及转固标准，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累计折旧的计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并说明对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履行的走访、函证程序以及在建工程实地监盘的具体情况。

##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2020 年度赛默金西项目工程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及供应商情况，赛默金西项目开工建设时间、转固时间及转固标准，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累计折旧的计提

(一) 2020 年度赛默金西项目工程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及供应商情况

2020 年度赛默金西项目工程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安装工程、挡土墙工程、厂区市政配套工程、消防工程、室外管架工程及高配房基础工程等。2020 年度赛默金西项目工程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 2020 年在建工程采购额比例(%)
1	浙江昌宇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安装工程	8,440.37	46.77
2	浙江君建建设有限公司	挡土墙工程	1,809.80	10.03
3	东阳市建鑫建设有限公司	厂区市政配套工程	817.46	4.53
4	浙江海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815.18	4.52
5	金华市丰源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室外管架工程、高配房基础工程	576.44	3.19
<b>合计</b>			<b>12,459.25</b>	<b>69.04</b>

2020 年度赛默金西项目工程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股东	经营范围
1	浙江昌宇建设有限公司	2002/12/10	5,180	俞建新、李向阳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文化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环境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屋拆除工程施工（除爆破）、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铝合金安装与制作、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销售。
2	浙江君建建设有限公司	2018/11/12	5,188	张跃飞、赵国庆、毛益花	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古建筑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除爆破）、非开挖管道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机械与钢管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除爆破）。
3	东阳市建鑫建设有限公司	2010/6/9	2,080	卜孜超、郭挺帅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海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995/5/26	618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卢超侃	消防工程安装，建筑智能化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备维护。
5	金华市丰源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4/29	5,088	陈丽、郑文朝	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古建筑工程的施工（凭有效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凭有效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经营）；土

					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除爆破）、非开挖管道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机械与钢管租赁服务、房屋拆迁工程服务（除爆破）、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二）赛默金西项目开工建设时间、转固时间及转固标准，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累计折旧的计提**

赛默金西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定在建工程的转固标准如下：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3、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赛默金西项目工程进度为：土建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尚未完成，在建工程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不影响报告期内累计折旧的计提。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并说明对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履行的走访、函证程序以及在建工程实地监盘的具体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检查公司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相关财务部负责人、采购及工程相关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工程建设情况，评价工程项目、固定资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检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立项文件、项目预算，抽取大额采购合同，取得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发票、付款单等资料进行真实性检查，检查入账价值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取得监理方出具的月度监理报告，了解在建工程实际进度，实地勘察了在建工程，并实施了监盘程序；

4、对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走访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走访家数（个）	14
走访确认采购金额（万元）	14,452.67
占当期在建工程采购金额比例	80.09%

5、对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回函确认的 2020 年在建工程采购金额为 15,844.71 万元，回函确认比例为 87.80%；

项目	2020 年度
发函金额（万元）	16,274.87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	15,844.71
回函确认金额占当期在建工程采购金额比例	87.80%

6、询问并了解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时间点的判断标准，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预定可使用状态；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表，对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现金流进行复核。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影响报告期内累计折旧的计提。

问题 5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

(1) 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 2021 年一季度审阅数据情况；

(2) 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 如 2021 年 1 至 3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及“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 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 2021 年一季度审阅数据情况；

#### (一)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管理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百诚医药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2021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绩情况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66,292.41	63,979.40	3.62%
其中使用权资产	1,789.68	-	-
负债合计	31,821.30	29,962.59	6.20%
其中：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824.28	-	-
股东权益合计	34,471.11	34,016.82	1.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475.59	34,018.66	1.34%

注：2021 年 3 月 31 日数据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数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66,292.41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3.62%，负债总额 31,821.3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20%，变动不大，主要系适用新租赁准则，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股东权益合计 34,471.1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主要系当期经营积累增加。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71.25	2,384.30	87.53%
营业利润	343.33	-452.65	175.85%
利润总额	338.69	-485.63	169.74%
净利润	428.16	-335.28	227.7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1.53	-320.05	23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43	-494.96	183.73%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1.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7.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53万元,2020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本期业务拓展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8	-1,644.52	6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6.15	-6,860.37	-2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9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4.70	-8,504.89	12.35%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32.04万元,主要系当期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增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955.78万元,主要系2021年1-3月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3.93万元,上年同期无现金流量产生,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

(二) 2021年1至3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 (二) 2021年1至3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 1、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相关影响
货币资	5,805.75	13,362.17	-56.55	系公司2021年投入资	短期内使得货币

金				金于浙江赛默制药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及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资金减少,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建工程完工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	-	系公司2021年购入理财产品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短期资金使用效率,无持续性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3,487.46	2,348.34	48.51	系2021年子公司浙江赛默制药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使得待抵扣进项税增加导致	待抵扣进项税增加,减少未来缴纳增值税导致的现金流出
应付票据	-	101.72	-100.00	系公司2021年应付票据到期支付	无重大影响
应付账款	1,803.62	3,395.21	-46.88	系公司2021年按照进度支付设备工程款	无重大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586.48	1,205.12	-51.33	系公司2020年末计提年终奖于2021年第一季度发放	无重大影响
应交税费	141.80	270.18	-47.52	系公司2021年计提1季度所得税小于2020年末计提年度所得税	无重大影响
其他应付款	13.91	255.50	-94.56	系子公司浙江赛默制药有限公司2021年退还工程保证金	无重大影响

由上述内容可知,公司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2021年投入资金于浙江赛默制药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及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建工程短期内减少货币资金,但项目完工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另外,待抵扣进项税增加将减少未来缴纳增值税导致的现金流出。因此,导致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较大的影响因素不会对公司产生持续性的不利影响。

## 2、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相关影响
营业收入	4,471.25	2,384.30	87.53	系公司2020年1-3月业务受到疫情影响总	若新冠疫情反复,可能会对公司的



				体规模较小，使得2021年增幅较大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产生影响
营业成本	2,036.51	1,144.40	77.95	系公司2020年1-3月业务受到疫情影响总体规模较小	
税金及附加	-20.87	1.38	-1,610.55	系公司2020年1-3月应交土地使用税于本期减免，相应冲回税金及附加	金额较小，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销售费用	72.97	22.66	222.06	系公司2020年1-3月受疫情影响未进行业务推广，2021年参加展会、产生推广费用	金额较小，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财务费用	26.09	-10.31	353.16	系公司2020年6月借入短期借款，使得2021年1-3月利息费用较同期增加	金额较小，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其他收益	25.28	158.88	-84.09	系2021年1-3月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少	金额较小，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投资收益	-22.58	80.45	-128.07	主要系2020年购买理财产品获取理财产品收益	金额较小，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14.22	22.79	-37.60	主要系2021年应收账款原值减少	金额较小，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营业外支出	10.44	32.98	-68.35	主要系2020年公司抗击疫情捐款200,000.00元	金额较小，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所得税费用	-89.46	-150.34	40.49	主要系2021年1-3月利润上升当期所得税费用上升	所得税费用通常随着利润的增加而增加

由前述内容可知，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1-3月公司受疫情影响，业务规模下降，使得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基数较小；2021年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及研发实力的增强，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增加较多。若新冠疫情反复，可能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三）如2021年1至3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021年1至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1.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5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320.05 万元增长 751.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4.4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494.96 万元增长 909.39 万元；因此 2021 年 1 至 3 月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未发生业绩下滑情况。

#### （四）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 （三）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预计）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400.00-12,600.00	8,113.44	40.51%-5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00-2,900.00	1,342.08	93.73%-11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0.00-2,850.00	1,638.31	55.65%-73.96%

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400.00 万元至 12,6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0.51%至 55.3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0.00 万元至 2,900.00 万元，同比增长 93.73%至 116.0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50.00 万元至 2,850.00 万元，同比增长 55.65%至 73.96%。

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主要经营情况、业绩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以及未来的变动趋势；

2、获取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报表进行审阅，了解变动原因并与去年同期进行比较，分析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3、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

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核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情况是否完备；

4、了解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过程，对比上年同期变化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已经审阅，已按规定对 2021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2、公司 2021 年 1-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同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项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相关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3、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业绩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业绩未出现下滑情形。

4、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稳定增长，未出现下滑及重大不利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楼金芳  
楼金芳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波  
余波

耿旭东  
耿旭东




2021年7月31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云